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 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 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,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,基于 独立判断立场,经认真研究,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325		
姜齐荣	张宏亮	邓路

2073年4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5年 4月 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		79/3
姜齐荣	张宏亮	邓路

2023年4月5日